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法治办函〔2019〕26号

关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及时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有关要求，现就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项目与评估主体

（一）评估项目。2018年度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包括制定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规划和其他重要文件，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其他重大事项。

（二）评估主体。根据“谁决策、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决策机关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决策后评估；属政府决策事项，可由决策承办单位或决策实施单位作为评估主体。评估主体可自行组织实施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市直单位结合实际在2018年度本单位制定或者本单位承办，以及本单位负责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选取适当项目进行评估，

市直单位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要选取适当数量的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

序号	项目（文件）名称	评估主体（牵头单位）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规范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2	梅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市教育局
3	梅州市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局
4	梅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梅州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局
6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
7	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评估内容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决策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还可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灵活确定其他评估内容。评估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一）绩效方面。主要评估该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决策的实施效果与决策预期目的是否相符，实施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实施决策带来的社会影响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等。

（二）法规政策方面。主要评估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实施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有变动，与其他决策是否存在不协调，决策是否需要及时调整。

（三）操作方面。主要评估是否具体可行，决策内容或者管理

措施是否必要、适当，能否解决具体问题，管理措施是否高效、便民，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三、评估流程

（一）开展决策后评估，可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组成人员、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可以采取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抽样调查、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咨询论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信息，开展综合分析与评估。评估实施单位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方式。

（三）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评估内容，决策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作出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终结的评估结论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评估内容及流程也可参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措施。各评估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评估工作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本单位负责的项目评估工作，将评估工作作为依法行政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其他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估单位做好评估工作。市直单位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或单位法律顾问要参与后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二）开展后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信息资料。坚持公众参与，注重听取社会

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保证公众有效参与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坚持注重实效，后评估工作应当与法规政策的修改完善和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制效果相统一。

（三）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制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经集体会议审议，评估结果作为决策机关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直单位的评估报告，请务必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抄送市司法局（附扫描电子版）。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后评估工作情况，请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送市司法局。各单位开展后评估工作情况作为考评检查内容。

联系人：袁樱子，电话：2398399。传真：2308022、2398399，
邮箱：mzfz2398399@126.com。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办公室